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6年12月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杉青闸区域被征收土地及房屋分期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杉青闸区域被征收土地及房屋根据征收工作进度，分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本次签订的补偿协议涉及征收房屋面积为1,817.36平方米，补偿总金额为1,748.6362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杉青闸区域被征收土地及房屋分期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2016-072）刊登于2016年12月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